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05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满足产业升级、耕地质量提升、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以持续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433,063.00元，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结合《公司未来三

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投资者利益，拟以2023年年末总股本1,946,915,1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08,033.17元（含税），2023年度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25%。2023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最近3个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超过了年均净利润的30%，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4,433,063.00元，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10,708,033.17（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0.25%，本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占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原因如下：

（一）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行业为农业行业，主要业务为生产经营优质牧草、马铃薯、制种玉米、啤酒花、中药材、果品、食葵、辣椒、香辛料等农产品及加工产品，农业滴灌设备等工业产品，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在所在行业均形成了一定的规模和品牌优势。近年来，随着粮食安全和食品安全日益凸显，国家对农业发展日趋重视，未来农业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公司需要持续在机械化、数字化、智能化、科技研发推广等方面发力，持续优化产业升级，提升耕地质量、不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

公司作为现代农业企业集团，拥有丰富土地资源，集约化经营程度高，农业基础设施齐全，产业布局合理，增量土地资源前景可期，经营状况持续向好。一直以来，公司主动融入国家发展战略，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为

己任，在持续做强做大农业主业，围绕核心竞争力着力培育主导产业，做出品牌，做出影响力，产业发展质量得到了不断提升。

（三）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1. 公司近三年盈利水平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营业收入	4,005,115,417.62	3,639,204,399.96	3,332,692,52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433,063.00	77,351,245.68	71,811,499.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894,751.06	46,441,596.50	35,792,350.24

2. 资金需求

为有效推动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不断加快产业结构升级、项目投资建设、科技人才支撑、增量资源拓展和优化核心业务等方面的工作，公司需要确保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

（四）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鉴于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发展阶段，公司需进一步优化升级核心业务和拓展增量业务，保障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增长，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落地。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公司需要保持充足的资金满足产业升级、研发投入、业务发展及流动资金需求，以持续提升在行业内的综合竞争力。结合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给予投资者长期、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制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产业结构升级、耕地质量提升、项目投资建设、科技人才支撑、增量资源拓展等方面，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证流动资金周转及未来的发展。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因素，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亚盛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